

证券代码：871135

证券简称：鼎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戴卫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现选举公司董事戴卫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戴卫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任叶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本次聘任的叶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汤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任汤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本次聘任的汤文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任陈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本次聘任的陈巍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速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任速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本次聘任的速斌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本次聘任的陈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续聘任叶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确认，本次聘任的叶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